

江苏利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化喷雾器、模具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21日，江苏利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利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化喷雾器、模具搬迁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江苏利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利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丰公路南侧，年产日化喷雾器2000万个，取消模具生产线，模具来源改为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15日获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张行审投备[2022]905号），2023年4月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25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苏环建[2023]82第0117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江苏利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化喷雾器、模具搬迁项目（苏环建[2023]82第0117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1、产品种类发生变化：**环评设计年产日化喷雾器2000万个、模具300套，现取消模具生产线，模具来源为外购；**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本项目

粉碎产生的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滤网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设计“冷却塔强排水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改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业废水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北中心河；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业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碎粉尘经滤网除尘器处理，以上两股废气经处理后，尾气经 P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建有室内10m²一般固废存放仓库，室内10m²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以及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水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取消模具生产线，现模具来源为外购，因模具生产线而产生的固废（钢板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不再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AN24011215）表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设置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七、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利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化喷雾器、模具搬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持续、稳定、正常的运行；
- 2、进一步强化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 3、按照排污申报要求，加强规范化的监测；
- 4、强化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利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1日



江苏利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化喷雾器、模具搬迁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 名
周利芬	江苏利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周利芬
刘成巧	江苏利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刘成巧
孙信祥	原中石油石化(退休)	主任		孙信祥
陈鹏	江苏安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陈鹏
许立	苏州新创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许立